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之經營範圍擴大至可經營廣告業務。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新名稱將更為國內及海外之客戶所接受。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本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全部現附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H股之擁有權憑證，可作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附有新名稱的股票。於本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的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國家工商總局作出批准，經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名稱變更登記，並將於附有新公司名稱之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經營範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隨着研祥科技大廈的落成，本公司將於研祥科技大廈內擴大業務範圍至經營廣告業務，例如可於研祥科技大廈內容許客戶設置外牆廣告及燈箱廣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以上原因，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之更改。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